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经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竺晓东先生、朱建康先生、傅健杰先生、徐文正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全文内容详见《关于受让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经投票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宁波韵升电子元器件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竺晓东先生、朱建康先生、傅健杰先生、徐文正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全文内容详见《关于增资宁波韵升电子元器件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上述二个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审议上述二个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7 日